

附件 8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通化师范学院 (单位名称)的通化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室内粉饰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化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室内粉饰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8286.98518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2.3669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